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
(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括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情况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3.2 公示方式	11
3.4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示方式	16
7 其他	18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是由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境内，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苏木管辖，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8°36'47.68"~118°41'32.68"，北纬 44°56'31.55"~45°00'46.56"。

2004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4〕23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白音华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批复了白音华矿区总体规划，根据白音华矿区总体规划，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位于白音华矿区内，建设规模为2400万吨/年。2009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白音华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84号文出具了报告书审查意见。

2006年2月17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6〕78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公司白音华四号露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批复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露天矿）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

2011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121110122411，采矿权人：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面积25.0441km²，有效期限30年（2007年4月18日至2037年4月18日）。

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项目采取露井联采方式，一期露天矿生产规模500万吨/年，开采浅部区域，二期井工矿生产规模500万吨/年，开采深度区域（下文分别简称露天区、井工区）。

1、露天区

2005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2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6〕78号”文件进行了批复。2006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6〕152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核准。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06〕275号”文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由于白音华四号露天矿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的环评报告工程内容相比，以露天形式开采的境界大幅度缩小（环评阶段的42.47km²缩小为9.2735km²），2011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1〕465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变更。2014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环科园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白音华四号露天煤矿项目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与说明》，

于同年10月上报环境保护部环评司验收处备案。2015年7月，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5年9月，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5〕19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合格的函。

2、井工区

2013年1月21日国家能源局以《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内蒙古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3〕25号）同意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开展前期工作。

2014年2月10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4〕35号下发了《关于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批复，批复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的生产能力为500万t/a；2016年12月23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6〕2725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批复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生产规模为500万t/a。

2017年6月1日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投入试运营。2018年6月，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以锡环验〔2018〕2号文同意通过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12月，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号）、《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文件《关于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煤局字〔2014〕355号）等通知，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煤矿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核定矿井具备了800万吨/年的生产条件。

2019年12月，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号），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白音华四号井工矿等4处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9〕1130号），置换产能指标300万吨/年。2019年12月12日生态环境部召开了保供项目环评工作协调推进会，根据“关于煤炭保供项目环评工作协调推进会的纪要”本项目属于环评批复后产能核增项目，可通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方式完善手续。

2021年1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内蒙古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生产能力核定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1〕1107号）文件，批准项目井工生产能力为800万吨/年。

2023年1月，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相关事宜的复函》（内环函〔2023〕90号）。

2023年3月，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矿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4日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130号出具相关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白音华矿区现有矿（井）田4个，其中四号露天矿一期露天开采，规模500万吨/年；二期井工开采，规模800万吨/年。

截至2023年末露天区剩余可采储量973.98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1.8年。为了确保阜矿集团煤炭产能总量稳定，露天区500万吨/年的产能需继续延续，采场顺利接续，保证生产秩序稳定，人员、设备、矿产资源能有效开发利用，阜矿集团决定对矿区矿界内沙尔塔拉铁路环线进行改造，将现有外运铁路拆除，需对地面生产系统及外运方式重新规划；释放铁路压煤后，需论证铁路压煤的开采方式；同时将井田北部井工矿二采区部分资源量划归露天矿开采。

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优化调整开采范围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经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审查，并于2024年8月21日以煤规咨〔2024〕79号《关于〈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优化调整开采范围论证报告〉的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12月20日，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煤规咨〔2024〕143号《关于〈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2025年3月，西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项目备案。

工程主要内容：1、优化调整开采范围：露天矿开采范围新增3.079km²，井工矿开采面积相应减少；2、地面输煤系统改建：新建九条带式输送机、五座转载站、三个缓冲仓及配套设施等；采矿范围内铁路专用线拆除。

根据项目备案告知书，本次项目内容主要涉及开采范围的优化调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开采范围优化调整部

分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褐煤开采洗选 062”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地面输煤系统改建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褐煤开采洗选069 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部分内容单独编制报告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于2025年10月对该报告表批复（西环审表【2025】23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依法公开。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等形式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等可能受影响群体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1.2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评期间我单位共组织了3次公众参与。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后，按照要求在可能影响区域张贴了公告，同时在网站、报纸上进行了公示。第三次是在拟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之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上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3月，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5年3月19日在白音华海州之家（网站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O1TVKMG9xnqz_P7whloEjw）进行一次公示，公示内容见图2-2-1和2-2-2。

2.2 公开方式

我 公 司 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 在 白 音 华 海 州 之 家（https://mp.weixin.qq.com/s/O1TVKMG9xnqz_P7whloEjw）发布了《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个人意见及建议，可以信函、电话、来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2-2-1和2-2-2。

白音华海州之家 2025年03月19日 18:24 内蒙古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我们

科技兴企 安全高效 清洁低碳 绿色发展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 (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针对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1、项目名称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概要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为“一证两井”煤矿，是由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矿井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境内，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苏木管辖，项目一期工程为露天矿，简称“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为井工矿，简称“白音华四号井工矿”。

白音华四号露天矿原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初步设计确定项目采用露井联采方式，一期露天矿500万t/a开采浅部区域，二期井工矿500万t/a开采深部区域。2019年12月，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关文件进行核定，核定二期井工矿具备了800万吨/年的生产条件。露天矿矿开采面积9.2735km²，井工矿开采面积15.774km²。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项目不设燃煤锅炉，利用金山电厂余热，地面生产系统设置封闭式输煤栈桥，风选车间及手选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洒水车定期对采掘、运输、排土工作面进行洒水。

(2) 矿井（坑）水进入矿井（坑）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矿井内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部分回用于电厂用水。生活污水经矿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3) 矿井矸石及露天开采剥离物用于矿井沉陷区充填及排土场生态恢复；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交予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矿井水煤泥与原煤混合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矿井选用低噪音设备，现有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图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a）

为了确保阜矿集团煤炭产能总量稳定，阜矿集团决定对白音华矿区矿界内沙尔塔拉铁路环线进行改造，将现有外运铁路拆除，对地面生产系统及外运方式进行重新规划。改建前后，矿井产能不发生变化。改建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1）优化调整开采范围：露天矿开采范围新增 3.079km²，增加可采资源量 4777.1 万吨，井工矿开采面积相对减少。

（2）地面输煤系统改建：新建九条带式输送机（总长度 10km）、五座转载站、三个缓冲仓及其配套设施等；采矿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拆除等。

3、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苏木

联系人：魏部长

联系电话：15647900020

4、评价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20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5046374

E-mail: 158322510@qq.com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态度；
- （2）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
- （3）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信函、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委托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

受理意见和建议时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示单位：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图2-2-2 第一次公示截图（b）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收到三名公众以邮件和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居民意见截图见图2-2-3~6。

关于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 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本人在“白音华海州之家”微信公众号上看到“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运煤系统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认真了解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现结合生产生活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

一、未办理征地手续：本人生活在白音华镇兴安嘎查，四号矿刚开始开采至今征地本人草场面积 850 余亩，但至今未办证利用的草场面积达到 600 余亩，此次地面运煤系统改建项目建设输送机、转载站必经未办理手续的草场，本人要求退回未办证的草场。

二、无法利用三角地：在四号矿兴安嘎查境内的排土场西侧本人有 173 亩地，因排土场绿化不牢固、维护管理不当，发生泥石流流到草场内，严重影响本人 173 亩草场使用。

三、扬尘、环境污染问题：西乌旗一年四季西北风较多，四号矿开采区正处于草场风口上方，常年发生沙城暴，一年四季对我们生产生活带来很大不便，如此次增加露天矿开采范围 3.079 平方公里，污染程度更为严重。同时升级改造后九条带式输送机产生的噪音污染也更为严重。

四、草场分割的问题：本人经营草场共 6000 亩，河道、公路、两个铁路把我们草场分割的好几处，经营难度大，经营成本高。

以上问题都是四号矿入驻以来带给我们的种种不便，作为国企未能充分考虑当地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反而带来很多不便。综上所述本人不同意此项目继续推进，请相关部门审阅。

姓名：赛汉都日斯哈拉

身份证：152526198808271914

联系方式：18247968869

常住地：西乌旗巴彦花镇兴安嘎查 2 组 10 号

图2-2-3 居民1反馈意见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 (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 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尊敬的领导，您好 我是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兴安嘎查牧民 叫格日勒朝克图 我家在沙尔塔拉站台货站南面不到一公里处住呢 我听说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呢 我的意见是 开采和运输煤污染影响到我们生活还影响我们正常养牧 所以为了互相的利益我要把生活区拆迁了去不影响的地方搬迁 小小的建议 请你过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图2-2-4 居民2反馈意见（a）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格日勒朝克图
身份证号	15252619960728201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47904447
经常居住地址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兴安嘎查1组13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2-2-5 居民2反馈意见 (b)

收件人: 牛建人 <1385225118@qq.com>
 您好 我是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兴安嘎查1组13号牧民 叫查干扎那 我家住在沙尔塔拉站台货厂旁边100米之内，你们单位承建的巴彦华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要安装输煤装置影响到草场和正常生活和正常养牧，工程施工影响到周边环境，所以施工之前能双方决绝这个问题，我的联系电话：13947953334

图2-2-6 居民3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5年5月12日我公司在阜矿时讯发布了《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https://mp.weixin.qq.com/s/hBkRZUSrHIeq4OwlaNmvnw）](https://mp.weixin.qq.com/s/hBkRZUSrHIeq4OwlaNmvnw)，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至5月23日（十个工作日），网站信息面向全社会。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5年5月12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村庄公示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至5月23日。上述张贴公告地为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选择《北方新报》作为报纸载体，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于2025年5月9日、5月15日在该报纸上两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报纸公示中明确了本次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nefDR55Wk6UdnuZvQgn6iw> 提取码:ppy2。公众可通过该下载地址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该报纸为当地比较权威、影响力相对较大、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媒体，在征求公众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两次登报公示项目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相关公示内容见图3-2-1~图3-2-4。

3.2 公示方式

3.2.2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2日在阜矿时讯（<https://mp.weixin.qq.com/s/hBkRZUSrHIeq4OwlaNmvnw>）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3-2-1，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阜矿时讯 2025年05月12日 15:19 辽宁

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大家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境内。一期工程为露天矿，二期工程为井工矿，露天矿（500万t/a）开采浅部区域，开采面积9.2735km²，井工矿（800万t/a）开采深部区域，开采面积15.774km²。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工程：

（1）优化调整开采范围：露天矿开采范围新增3.079km²，增加可采资源量4777.1万吨，井工矿开采面积相对减少。

（2）地面输煤系统改建：采矿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拆除、新建九条带式输送机（总长度10km）、五座转载站、三个缓冲仓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联系委托和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efDR55Wk6UdnuZvQgn6iw>）提取码：ppy2，或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等可能受影响群体。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联系方式

公众可以采取直接上门咨询、邮政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陈述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

公众参与意见表同征求意见稿链接。

六、公众联系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魏部长

联系电话：15647900020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5-85046374；邮箱：158322510@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5月9日和5月15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2及图 3-2-3。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有关情况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境内。一期工程为露天矿,二期工程为井工矿,露天矿(500万t/a),开采面积9.2735km²,井工矿(800万t/a),开采面积15.774km²。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工程:(1)优化调整开采范围:露天矿开采范围新增3.079km²,增加可采资源量4777.1万吨,井工矿开采面积相对减少。(2)地面输煤系统改建:采矿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拆除、新建九条带式输送机、五座转载站、三个缓冲仓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下载地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efDR55Wk6UdnuZvQgn6iw> 提取码 ppy2),或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的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等可能受影响群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联系方式:公众可以采取直接上门咨询、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陈述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也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委托单位反馈。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联系电话:025-85046374;委托单位:内蒙古海州露天矿有限公司。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一次）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二次）

3.2.3 张贴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主要行政村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阿拉坦兴安嘎查、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巴彦都日格嘎查的支部委员会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详情见图 3-2-4。



图 3-2-4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4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稿可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收到居民的反馈意见，关于排土场绿化、施工扬尘、噪声污染等环境影响相关意见本项目已采纳，环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导则规范，提出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本报告不涉及输煤栈桥的建设内容。关于未办理相关征地手续、牧民要求生活区搬迁等问题已与牧民协商解决，经协商后，该牧民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协商情况详见附件。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将拟报批的《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报告书送审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等。

公示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6.2 公示方式

我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阜矿时讯（https://mp.weixin.qq.com/s/y1_Gi_1fcs7-9eeB7-MkKQ）发布了《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第三次公示）》，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报批前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6-2-1和6-2-2。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第三次公示）

阜矿时讯 2025年06月27日 00:01 辽宁



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已编制完成，在送审阶段，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大家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境内。一期工程为露天开采，二期工程为井工开采，露天开采（500万t/a）开采浅部区域，开采面积9.2735km²，井工开采（800万t/a）开采深部区域，开采面积15.774km²。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工程：

- （1）优化调整开采范围：露天开采范围新增3.079km²，井工开采面积相对减少。
- （2）地面输煤系统改建：采矿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拆除、新建九条带式输送机、五座转载站、三个缓冲仓及其配套设施等。

图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a）

二、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情况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4yiY7oFK721L_Sgb6ZaPA 提取码：g2me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等，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直接上门咨询、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便于表达意见的方式，陈述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

公众参与意见表同报告书链接或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附件：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六、公众联系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魏部长

联系电话：15647900020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5-85046374

联系邮箱：158322510@qq.com

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图6-2-2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b）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关于白音华四号矿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 防治情况说明

1. 白音华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运煤系统改建)增加露天矿开采范围 3.079 平方公里,全部在采矿许可证批复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白音华四号矿按照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具体如下:

(1) 根据生产实际,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车,对作业区域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2) 利用剥离土对运输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加强对运输道路的日常维护,同时按要求控制车速,有效控制扬尘。

(3) 白音华四号矿积极开展矿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及绿化工作,坚持“宜草则草、宜灌则灌”的原则,采取“灌、草”合理搭配、因地制宜的方式,对采场周边及到界内排土场等区域进行绿化,有效降低扬尘现象。

2. 噪声控制

升级改造后建设的九条带式输送机全部为封闭式皮带,对皮带机等设备采用隔振机座、设备隔音棉、设置减震基础、采用隔声门窗等措施隔声降噪。

特此说明。

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格日勒朝克图反应情况说明

阿拉坦兴安嘎查牧户格日勒朝克图反映白音华四号矿优化开采范围及地面输煤系统改建后会影响到其生产生活，需要搬迁。

此牧户所处位置在铁路货场 500 米左右，距离我公司采掘场 3 公里以外，对提出搬迁意愿无政策支持，输煤系统为全封闭式皮带运输，装车系统也是全封闭式，所以不存在粉尘污染一事。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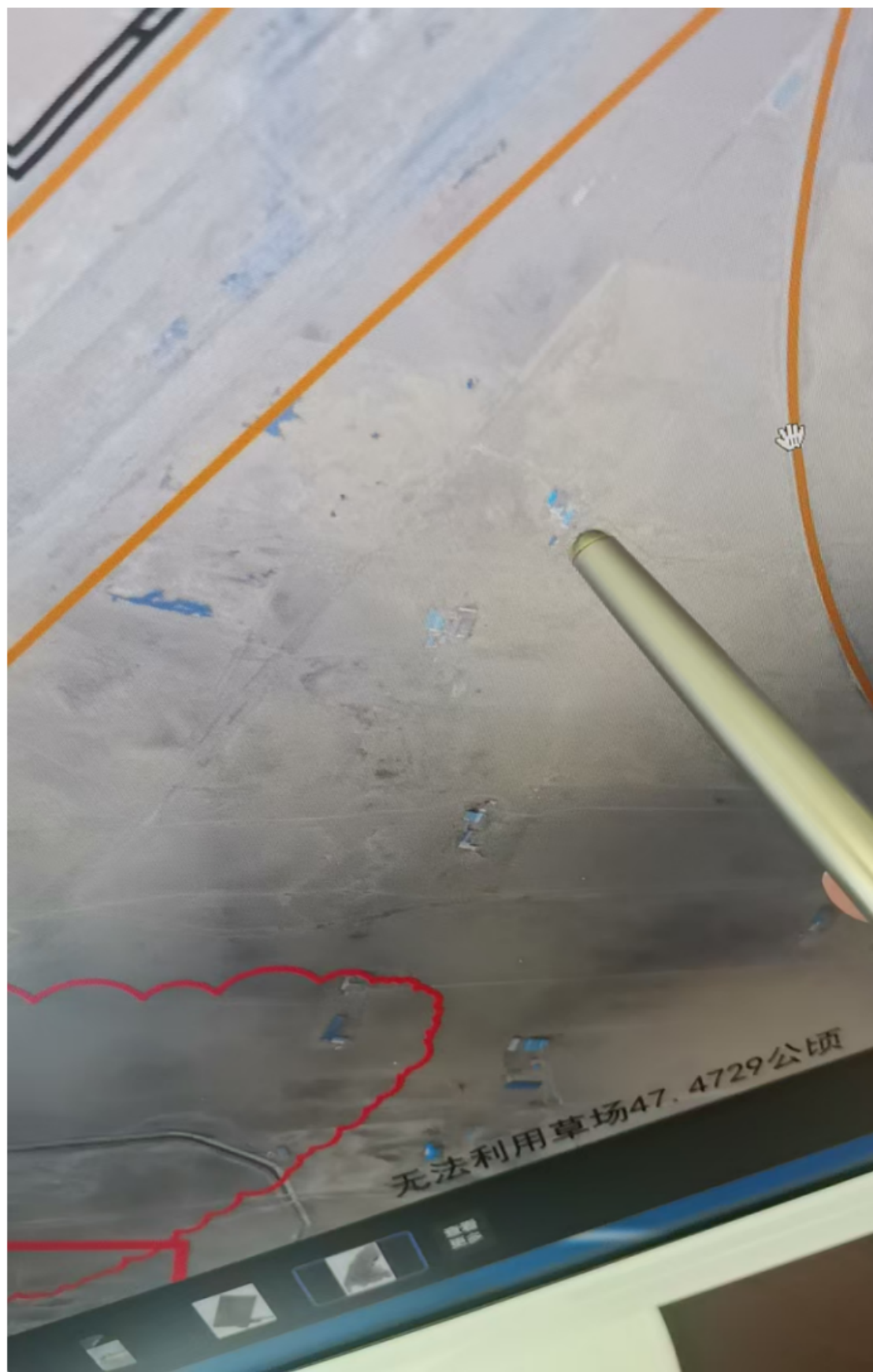
附件：牧户分布示意图

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附件：牧户分布示意图



兴安嘎查牧民赛汉都日斯哈拉补偿协议

甲方：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简称白音华四号矿）

乙方：兴安嘎查牧民 赛汉都日斯哈拉（18247968869）

牧民赛罕都日斯哈拉在白音华四号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公示期间反映以下问题：

1. 白音华四号矿刚开始开采至今，征地本人草场面积850余亩，但至今未办证利用的草场面积达到600余亩，未办理征地手续的情况征用草场10余年，本人要求立即退回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草场。

2. 无法利用三角地四号矿排土场乙方草场因排土场滑坡，泥石流流到其草场，草场无法使用。

3. 扬尘环境污染问题

4. 草场分割多处，经营难度大。

调查结果：经核实，阿拉坦兴安嘎查牧民赛汉都日斯哈拉草场共计6000亩，原户主为巴达仁贵，6人使用草场（母亲、户主、妻子、两个儿子、女儿）。

1、白音华四号矿自2006年至今通过管委会两次预征地阿拉坦兴安嘎查牧民赛汉都日斯哈拉草场857.49亩，全部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857.49亩，其中转办建设用地286.2亩，草场全部用于排土场建设。剩余571.29亩草场未办理

建设用地，在 2019 年办理建设用地时，牧户拒绝在组件材料上签字导致组件材料不全，无法进行上报办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每三年一次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现已对该牧户未办理建设用地征地差价补偿款补缴至 4100 元/亩。

2、无法利用草场问题，此牧户在 2015 年提出了位于排土场附近草场 175 亩无法利用，由于东二排土场滑坡我公司分别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管委会和嘎查分别同牧民签订了补偿协议，并发放到位，补偿标准为 3450 元/亩。

2025 年甲乙双方针对乙方反映问题进行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要求对甲方东二排土场至彦吉嘎河范围内 175 亩无法利用草场给予差价补偿，由原补偿标准 3450 元/亩调整至 4100 元/亩，此补偿为一次性补偿。2015 年后滑坡影响草场面积约 4 亩，按 4100 元/亩，补偿 16400 元。

2、协议签订后乙方反映问题就此解决，今后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任何部门提出。问题当中 571.29 亩草场未办理建设用地，后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每三年一次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即可，如办理转建手续，与牧户重新协商相关事宜。乙方认为在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乙方对甲方“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四号露天矿改建项目（优化调整开采范围及地面运煤系统改建）”项目的建设无意见，支持项目建设。

3、补偿金额：175 亩×650 元（4100 元/亩-3450 元/亩）=113750 元。补偿 2015 年后滑坡受影响草场面积 4 亩×4100 元/亩=16400 元。合计：130150 元（壹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支付补偿款至乙方个人账号

4、乙方负责签字和嘎查盖章事宜。

5、协议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补偿款支付牧民个人账户。

6、协议一式 2 份，由甲方负责保存。

附：调整征地片区地价 2 份文件（3945 元、4100 元）

牧民身份证复印件、牧民银行卡复印件

关于西乌旗白音华煤田四号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牧民签字
(嘎查盖章)



2025年9月12日